



邯郸检察“育好案”助推“办好案”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韩晓婵 苗雅坤

“一个案胜过一沓文件”。今年以来，河北省邯郸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深挖典型案例培育这口“富矿”，找准培育方向，探索培育途径，搭建培育机制，以“育好案”助推“办好案”。

截至目前，邯郸市检察机关共有两件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及优秀案例，9件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这些典型案例是地方法治建设的深刻印迹，是充满‘烟火气’的社会生活映射，蕴含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公平正义的无限向往，推动检察机关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朱新燕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把握重点方向

“典型案例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有赖于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办出大量的好案子。”邯郸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李颖说。

2024年初，邯郸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全省检察机关守护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为抓手，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8类40项监督重点，谋划出17个重点办案方向，邯郸各

基层检察院在市检察院的统一指导下，办案规模持续扩大。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食药领域相关案件340件。

“近几年，随着互联网医疗的蓬勃发展，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了由不规范诊疗引起的用药安全问题。”邯郸市磁县人民法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刘子龙告诉记者。该院今年办理的一起督促整治互联网不规范诊疗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河北省“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典型案例。

案例培育，方向是关键。邯郸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在挖掘案源时立足社会大局，聚焦群众反映强烈、与民生关系密切的问题，积极拓展监督方向。今年以来，针对通过网络直播、微信朋友圈等销售假冒化妆品以及网络远程诊疗等问题，起诉22件，诉请惩罚性赔偿金700余万元。

提升办案质效

2023年，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针对李某等三人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醚动物血制品的违法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民事责任，精准监督行政机关全面履职。该案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

案例。打造典型案例的过程，也是一个公益诉讼高质量办案的过程。

据了解，为提高案件办理质量，邯郸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挑选专业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针对重大、疑难、新型案件，以市检察院带头直接办案或通过全程参与等形式，指导带动基层检察院在办案的每个环节，步骤都精准规范。

同时，邯郸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全方位借助“外脑”，丰富公益诉讼检察科技赋能，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碰撞发现案件线索，推动大数据和科技手段在办案中的深度运用。

邯郸市检察院通过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发现部分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处置、随意倾倒污泥的问题。办案检察官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污水污泥处理企业依法依规经营。该案入选河北省典型案例，并被最高检点评为具有代表性的高质量案件。

发挥示范作用

“楼下汽修厂散发刺鼻气味，楼上居民苦不堪言……”一条举报线索引起了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的注意。该院立即调查核实，

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及时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环境。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倡导“以我督促都督”的理念，联合多方力量精准施策，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建立集中汽修喷涂中心，促进行业治理，破解了汽修行业污染治理、治理难题。

办好一案不是终点，治理一片才是目的。“典型案例的生命在于运用和指导实践，就应该学起来、用起来，让案例真正‘活’起来。”邯郸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顾香玲介绍，全市检察机关注重从典型案例中提炼可复制、可推广性经验，以典型案例撬动检察监督落实落地。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邯郸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创新开展“优秀案例分享会”活动，由办案检察官分享案件办理的经验做法，提升干警证据分析、法律适用、文书说理能力，着力解决办案标准要求不高、方法不多、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截至目前，共集中学习了10个案例，带动全市办理相关案件100余件，实现案件质量、办案成效的整体提升。

“典型案例就像一个标杆，指导和引领着办案方向，有力推动检察办案质效整体提升。”顾香玲表示，邯郸市检察机关将在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中，不断强化案例培育，总结办案经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 本报通讯员 武子喧

「法律援助苗」暖人心

今年以来，为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法律援助苗”行动工作部署，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聚焦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需求，积极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大力开展“关爱未成年人”专题活动，受到广泛好评。

截至目前，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86件，开展“法律援助进校园”“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未成年人“宣传服务”活动30场次，发放宣传手册5000余册，现场解答200余人次，围绕校园霸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重点，多部门全链条助力未成年人成长，为“法律援助苗”行动添动力、助活力。

为确保全市未成年人的权益得到保障，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托各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公、检、法机关、群团组织、部队、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劳动仲裁等单位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75个，依托村居法官室成立法律援助联络点692个，及时有效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我们不断扩大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范围，简化未成年人民事法律援助审批程序，推行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实现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零等待’。”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付春际对记者说。

2024年5月28日晚，未成年人苏某某(17岁)在骑电动自行车行驶至新华大街时，不慎与正在横穿非机动车道且边看手机的原告张某相撞，导致张某受伤。事故发生后，苏某某及时报警并呼叫救护车，将张某送往医院进行检查。

随后，张某向法院起诉苏某某和其母亲史某某，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共计13000多元。从没有诉讼经历且家庭困难的母子二人在律师的建议下来到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援助中心经审核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第一时间指派内蒙古至拙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红旗承办此案。

杨律师在接到指派后，立即展开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经过庭前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由被告苏某某、史某某一次性支付原告张某6000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法院于当日作出调解书，正式结案。事后，史某某特意制作了锦旗送到了法律援助中心。

付春际还告诉记者，“我们在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基础上，吸收了50名政治意识强、业务能力精、有爱心、乐于助人的律师组建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库，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精准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实行一援到底，对同一案件的不同阶段尽量指派同一名律师承办，对于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提供精准的预约服务、上门服务。”

信阳检察多措并举打击虚假诉讼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胡传仁 胡益铭

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63件，涉案金额3400多万元；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件，采纳率为100%；移送违纪违法犯罪线索12件5人，被追究刑事责任5人……11月29日，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英旭指着手头的这组数据说：“我们通过融合靶向力、凝聚力、影响力、履职力，打通从精准识别到高质量查办再到长效防治的全链条监督通道，一体推进构建防范、惩治和打击虚假诉讼新格局，破解虚假诉讼线索，有效地破解了线索发现难、案件查办难、办案提效难、类案防治难。”

信阳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负责人谈春花介绍说：“为了破解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发现难，我们强化大数据运用，通过‘集中筛查+智能排查+人工审查’，从异常数据中发现虚假诉讼线索，激发监督‘乘数效应’。”

2023年5月，信阳市检察院建成“房屋买卖虚假诉讼监督模型”，通过关键要素提取、案件类型筛选进行数据分析，发现46名房屋买受人为了规避房屋买卖相关政策，与中介机构、出卖人恶意串通签订10日内必须完成过户手续的合同，事后通过在信阳市异地诉讼取得民事调解书，利用司法权力强制办理过户手续，严重危害了正常房产交易秩序。

信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徐鸿说，为了破解虚假诉讼案件“查办难”，由信阳市检察院牵头，从两级检察院调配精干力量成立办案专班，对线索研判、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实效拓展进行统筹指导，确保快查快办快结。信阳市检察院采取事实后，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经过再审采纳了检察建议，对46起涉及虚假诉讼的民事调解书全部再审改判。

与此同时，信阳市检察院建立内外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加强与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沟通联系，实现办案信息共享，注重以案找“案”、一案多查，形成民事审查、刑事立案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模式，着力提升监督质效。自2023年5月以来，信阳市检察机关所办理的案件中，有两起被评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3件被评为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区：积极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援助

本报 记者崔东凯 收集证据、分析案情、向劳动仲裁委提出请求……近日，在黑龙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务工的李某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成功讨回了被拖欠的工资。

临近过年，加格达奇区司法局不断强化法律援助对农民工权益的维护，对讨薪案件开辟优先快办通道，对情况紧急的，实行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的容缺受理机制，让更多农民工能够及时获得法律援助，足额拿到劳动报酬。这只是加格达奇区多措并举打造法律援助新模式的一个缩影。据了解，该区司法局本着“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服务理念，创新模式优先维护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一是构建一个工作平台，扩大法律援助“服务网”；二是推进便民利民工作机制，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线”；三是提高法律援助知晓度，擦亮法律援助“宣传牌”。

北京门头沟「京西法律智谷」护航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京西法律智谷”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情况。《法治日报》记者在会上获悉，门头沟区司法局自今年6月开展“京西法律智谷”工作以来，通过法治体检、法治吹哨、法治监督三大专项行动，开展精准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同时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护航地区高质量发展转型。

据了解，“京西法律智谷”是京西地区首个由司法行政系统发起成立的跨行政区划、跨服务领域的法律服务智囊团，首批聘请了75名法学理论和实务领域专家，常态化为“专精特新”、中小微、国有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作为“三大专项行动”之一的“法治体检”行动，“京西法律智谷”通过组建项目团队，针对企业在日常经营、合同管理、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风险点进行细致梳理，“一对一”出具法治“体检报告”。截至目前，“法治体检”已覆盖全区国有企业和区工商联的民宿旅游、咨询服务、水务工程等会员企业，企业满意率达100%。

在“法治吹哨”专项行动中，企业以“吹哨”形式提出的政策解读、问题咨询、难点推进等法律服务需求，“京西法律智谷”项目团队通过单独或联合的方式向企业“报到”，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在“法治监督”专项行动中，门头沟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通过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优化部门综合执法、扩大“无事不扰”企业范围等措施，让企业有心有力谋发展。

此外，“京西法律智谷”坚持靶向发力，围绕企业需求较高的商标保护、企业劳动用工、公司法解析、企业经营风险防范、法治文化建设五个方面开展专题法治活动，帮助企业建立法治化运营思维，提升企业法律素养。

盐城公安开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帮群众解难题

本报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张鹏飞 赵珊珊 建立“办不成事”问题台账，设立专人专岗回应群众诉求、高效打通“卡壳”堵点……为更好服务企业群众生产生活，今年5月以来，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创新机制，细化流程，在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出入境服务大厅、车辆管理所、派出所等服务场所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98个，及时收集、解决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遇到的问题，不断改善升级工作举措，助力全市公安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

“我们把‘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当作一面镜子，照出工作中的不足，发现一件‘办不成’的事，就解决这一类事。”盐城市公安局政务服务支队副支队长于晋介绍说，该窗口既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又从根源机制上改进服务，服务有同类需求的更多群众。

走进盐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标识牌十分醒目。记者了解到，盐城市公安机关还依托该窗口会同相关警种部门强化与职能部门沟通，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实现了部分跨部门业务“一窗通办”，打通“卡壳”堵点。

目前，盐城公安已与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增设停车位，扩建非机动车道，回应商户反映的“接送堵”“停车难”等难题；对接金融、保险等部门，形成护航经济发展整体合力，避免企业遭受合同诈骗等问题。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公安局民警在辖区巴扎(集市)，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程超 陈恺 摄

探索“1+N”联动联调模式 江西横峰530多名调解员活跃在田间地头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薛南 张雅琴

“这片山林纠纷，因为你们的调解得到了解决，我们唐、程两家已重归于好。”近日，江西省横峰县新篁办事处山田村村民唐某带着锦旗向横峰县司法局“爱民调解室”表达谢意。

山田村有一片山林，位于江西省横峰县与德兴市的交界地带，两年前该片毛竹林被德兴市村民程某砍伐，唐某认为毛竹是自己的，而程某则坚称没有越界，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关系极度紧张。

“爱民调解室”负责人唐爱民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主动介入，先后往返横峰、德兴两地开展现场调查，通过反复做唐某、程某的思想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一起横跨两地的纠纷就此得以妥善化解。“爱民调解室”只是横峰县人民调解工作的一个

缩影。近年来，横峰县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人民为中心，把工作做到老百姓心坎上，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全面构建“多源共治”“前端化解”工作格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以来，横峰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及个人调解工作室先后参与法治宣传116场次，开展排查纠纷224起，提供法律咨询358次，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69起，调解成功率达98.2%，涉及金额1157万元。

“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调解员的身影；我们用法律、政策化解矛盾，用真情、亲情温暖群众的心田……”这是横峰县530多名调解员的心声，它承载着调解员无私的爱和奉献，更见证着他们娴熟的调解技巧和无数次风雨中的奔波。

近年来，横峰县司法局把加强调解人才队伍建设

放在首位来抓，筛选具有业务专长、擅长群众工作、热心调解事务的干部、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乡贤等作为调解专家库成员，推动形成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调解队伍。同时，着力在挖掘培育个人调解品牌上下功夫，重点培育成立了“爱民”“老七”“老孟”“茂哥”“老信说事”等7家个人调解工作室以及横峰县“法之光”志愿者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让调解队伍下沉基层一线，推动调解工作提质增效。

此外，该县司法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积极探索“1+N”联动联调模式，以基层司法所为主导，联合派出所、法庭、镇村两级调委会等部门合力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真正做到部门联动、矛盾联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提升人民调解的质效和时效，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助推和谐法治横峰建设。”横峰县司法局局长计伟一说。

汉中法院多向发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褚宸朔 苏志明

近年来，陕西省汉中市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构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的“汉中模式”，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新收一审民事案件数同比下降9.33%，诉前调解成功率2.5万件，成功分流率为52.91%，位列全省第一。全市法院调解率、服判息诉率、审限内结案率等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

汉中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前沿阵地作用，选取典型案例巡回审判、以案普法，促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参与镇村矛盾纠纷化解18326件。

为建立联动调解、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全市法院与120余家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人民团体联合建立涵盖金融、物业、医疗、住房等领域的

矛盾纠纷联动化解工作机制，进一步扩大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朋友圈”，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责任田”。

不仅如此，汉中法院建立“双向互引”机制，法官、法官助理、人民陪审员到辖区调解委员会指导调解，网格员、调解员参与调解，邀请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完善“特邀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诉调对接机制，健全多元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今年以来，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单位调解化解成功案件7648件。其中，司法确认案件3792件，同比上升53.21%。

为切实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米”，汉中法院通过在镇(街道)设立法庭159个、村(社区)设立微法庭2045个，推动法院解纷力量下沉一线。目前，“法庭庭”“微法庭”已成为群众家门口的司法服务平台。

将矛盾纠纷防患于“未发”之态，消弭于“未讼”之机，化解于“将讼”之时，息诉于“已讼”之间，是汉中法院创新探索的多元解纷新方法——“四时”工作法。

矛盾纠纷未发生时，创新普法方式，灵活运用“院坝法庭”“田间法庭”等，指导开展“无讼、无访村(社区)”创建活动，为群众释法明理，答疑解惑；针对全市易多发纠纷类案，组织编印类案治理指南和《企业经营常见法律风险宣传手册》，引导广大公众和企业自觉防范风险。

矛盾纠纷未讼、将讼时，汉中法院坚持“基层矛盾基层解”，建立村(社区)特邀调解员库，基层法官联系点，充分发挥镇村干部、“五老”、调解能手、“法律明白人”等调解资源，形成“村(社区)—镇(街道)—法庭”三级解纷体系，实现纠纷及时发现、及早介入、主动调解。

同时，全面把好诉讼、执行、信访关口，切实防止衍生案件产生；推行小额诉讼程序和支付令督促程序，推动矛盾纠纷在一审程序实质性化解；加大调解撤诉、释法明理工作力度，提升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认同度，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重大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矛盾纠纷风险提示函和司法建议，反馈率达98.7%。